

证券代码：834965

证券简称：伊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2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65	伊珠股份	2022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印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。原计划用于支付伊珠酒庄项目款 171,999,900.00 元募集资金中的 10,000,000.00 元，用途变更为支付新疆伊珠河谷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,000,000.00 元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拟不做利润分配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十五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七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#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(一) 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登记，参会登记人员持以下文件证明进行登记：

1)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2)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3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4)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。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4日上午11:3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伊珠股份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999-426503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